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買賣

###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優化股權架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提升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950元（相當於約2.165港元，可能進行價格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62億股認購股份，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7%，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4%；並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45.39%，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59.25%（未計及境外優先股轉換）。發行認購股份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0.9億元（相當於約134.2億港元，未計及任何價格調整），並擬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且假設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成方匯達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成方匯達將須對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本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本行將代表成方匯達就根據建議定向增發由成方匯達認購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至少75%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就有關清洗豁免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定向增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向認購人建議定向增發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批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

本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倘需要），本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本行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須待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定向增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及境外優先股自2019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及境外優先股恢復買賣，自2020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定向增發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行；
- (ii) 成方匯達；及
- (iii) 遼寧金控。

### 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

成方匯達將認購合共52.70億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52.70億元，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2%，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9%。遼寧金控將認購合共9.30億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9.30億元，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5%，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認購股份為62億股新內資股，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7%，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4%；並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45.39%，以及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59.25%（未計及境外優先股轉換）。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惟其轉讓及後續出售受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相關條文規定所規限。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950元（相當於2.165港元，可能進行價格調整）。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數據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1港元兌人民幣0.90067元的匯率計算。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430港元折讓約10.9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446港元折讓約11.49%；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452港元折讓約11.70%；及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6.02元折讓約67.61%及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5.87元折讓約66.78%。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乃由本行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約11.49%釐定：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
  - (c) 於確定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日期，

據此，建議定向增發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上述折讓百分比乃由本行與認購人協商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H股買賣價格最近的下跌趨勢及市況；
- (ii) 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相關資本充足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監管要求。因此，本行急需補充其資本；
- (iii) 新內資股於內資股潛在投資者中的適銷性；及
- (iv) 建議定向增發的實際規模。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定向增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行已實質性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規定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例如作出陳述及保證及作出相關披露；
- (ii) 認購人已實質性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規定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例如作出陳述及保證及支付認購代價；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本行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有關陳述及保證視作於截止日期作出；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有關陳述及保證視作於截止日期作出；
- (v) 按中國商業銀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自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分局取得有關建議定向增發方案的必要核准；
- (vi) 按中國商業銀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自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分局取得有關各認購人擔任本行主要股東的資格的必要批准；
- (vii) 執行人員向成方匯達授出清洗豁免；
- (viii)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授出批准；
- (ix)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終止建議定向增發的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對建議定向增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及
- (x)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未發生對本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本行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ii)及(iv)。認購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i)、(iii)及(x)。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否則根據認購協議不得豁免上述條件(v)至(ix)。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件(v)、(vi)及(ix)與須由相關監管機構及股東授出批准有關，及倘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使相關批准對於實施建議定向增發而言屬不必要，則相關條件可能被視為不必要，並因此可獲豁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認為於不久將來並無任何可令相關條件獲豁免的情況。本行及認購人須竭力達成上述條件(v)至(viii)。本行須及時向認購人提供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狀況方面的最新情況，而認購人須配合本行為達成該等先決條件所進行的有關行動。

## 完成

建議定向增發將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行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該等先決條件被證明為不可能於該日或之前達成；及
- (ii) 要求終止的訂約方未實質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儘管鑒於將須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及由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的相關權利，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向認購人建議定向增發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遼寧金控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如獲取作為本行主要股東的股東資格批准及與國有企業對外投資有關等）的情況下通過另外的安排認購內資股。有關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認購股份－7.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

## 2.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b>內資股</b>				
非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841,822,258	10.82	－	－
－ 成方匯達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5,270,000,000	37.69
	<u>841,822,258</u>	<u>10.82</u>	<u>5,270,000,000</u>	<u>37.69</u>
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	－	841,822,258	6.02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05,093,350	6.49	505,093,350	3.61
－ 遼寧金控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930,000,000	6.65
－ 其他公眾內資股股東	2,917,380,076	37.49	2,917,380,076	20.87
	<u>3,422,473,426</u>	<u>43.98</u>	<u>5,194,295,684</u>	<u>37.15</u>
	<u><b>4,264,295,684</b></u>	<u><b>54.80</b></u>	<u><b>10,464,295,684</b></u>	<u><b>74.84</b></u>
<b>H股</b>	<u><b>3,517,320,000</b></u>	<u><b>45.20</b></u>	<u><b>3,517,320,000</b></u>	<u><b>25.16</b></u>
<b>總計</b>	<u><b>7,781,615,684</b></u>	<u><b>100.00</b></u>	<u><b>13,981,615,684</b></u>	<u><b>100.00</b></u>

附註：

- 有關內資股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待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實際權益將從10.82%攤薄至6.02%。因此，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將被視為公眾內資股股東。
- 該等內資股由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信達間接持有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的全部股權。有關中國信達、匯達資產託管與成方匯達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一段。

本行認為，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其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定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

### 4. 進行建議定向增發的理由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重大資產重組，以改善其資產質量及內部精細化資產管理水平並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因此，本行已制定重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尚在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可能發生變動，其主要包括：

- (i) 建議定向增發；
- (ii) 出售本行持有債權本金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若干資產予成方匯達（「**擬出售事項**」）；及
- (iii) 認購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50.0億元的定向債務工具，初始到期期限為15年，由一間遼寧金控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控制企業設立的合夥企業發行（「**擬認購債務工具**」，連同擬出售事項，統稱為「**擬資產重組事項**」）。

透過上述重組計劃，本行預期將改善其資本充足率、有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控制發展方向，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內部管治機制奠定基礎及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建議定向增發與擬資產重組事項獨立，且與擬資產重組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即使擬出售事項及擬認購債務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與相關各方之間尚在進行討論及磋商）完全無法實現，建議定向增發仍將進行。此外，成方匯達於建議定向增發項下將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會用於抵銷擬出售事項的任何代價，且建議定向增發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擬認購債務工具。

亦如本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通函中所披露，本行進行建議定向增發旨在進一步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優化股權架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提升本行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有關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的通函內的獨立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募集資金用途

不計及任何價格調整，建議定向增發的募集資金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預期均約為人民幣120.9億元（相當於約134.2億港元）。按此基準，不計及任何價格調整，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股價將約為人民幣1.950元。建議定向增發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6.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7.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且假設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成方匯達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成方匯達將須對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本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本行將代表成方匯達就根據建議定向增發由成方匯達認購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至少75%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就有關清洗豁免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定向增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向認購人建議定向增發將不會進行，且成方匯達及遼寧金控概不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任何認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遼寧金控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如獲取作為本行主要股東的股東資格批准及與國有企業對外投資有關等）的情況下通過另外的安排認購內資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認為建議定向增發不會引起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任何關注。倘在本公告發佈後引發關注，本行將竭力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獲有關部門信納。本行注意到，倘建議定向增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概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任何投票權；
- (ii) 概無擁有、控制本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行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一方可或不可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發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認購股份的代價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股東與(i)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未達成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於1997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包括代收付服務及薪資服務。

### 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

成方匯達為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市場研究及經濟貿易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成方匯達尚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成方匯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萬元。鑒於其註冊資本及淨資產，成方匯達擬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就認購認購股份獲取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黃慕東先生為成方匯達的唯一董事。成方匯達由匯達資產託管全資擁有，匯達資產託管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59）持有90%股權，及由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股權。儘管匯達資產託管的全部股權由中國信達以名義股東身份直接和間接持有，但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管理的企業，其全部經濟利益及其投票權均由中國人民銀行持有及控制。匯達資產託管或成方匯達均不被視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成方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中國人民銀行）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有關遼寧金控的資料

遼寧金控為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本管理、提供投資服務、定向增發證券、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及提供財務資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遼寧金控尚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遼寧金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劉波先生暫為遼寧金控唯一的董事。遼寧金控由遼寧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遼寧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遼寧省財政廳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批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優先股有關的公司章程修訂；(ii)一次或累計削減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iii)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本行的公司形式；(iv)本行發行優先股；及(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由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均不屬於上述類別，故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境外優先股條款規定的會令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或因其他理由令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情形。

### VI.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

本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倘需要），本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本行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須待本公告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定向增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VII.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及境外優先股自2019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及境外優先股恢復買賣，自2020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遼寧分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成方匯達」	指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下建議定向增發之截止日期，為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日期，或本行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匯達資產託管」	指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羅楠先生、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告刊發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4日
「遼寧金控」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資股」	指	特定授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所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調整」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截止日期之間，本行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派發現金股息及／或紅股發行）之情況下，可能對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建議定向增發」	指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定向增發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但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成方匯達及遼寧金控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行根據特定授權將發行的合共62億股新內資股，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所規限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原應導致成方匯達就本行全部證券（由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僅認購人董事提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匯達資產託管的董事為黃慕東先生及姜姍女士；黃慕東先生為成方匯達的唯一董事；及劉波先生為遼寧金控的唯一董事。

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行、遼寧金控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僅董事及遼寧金控的唯一董事提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遼寧金控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行、匯達資產託管、成方匯達、中國信達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僅董事及匯達資產託管與成方匯達董事提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